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3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 **四、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省路)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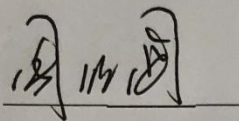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建强）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明国)

2018年12月12日